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2年财政“一事一议”项目新农村、腰乃木村给水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元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72170537.09 元，资产总额为 64971824.11 元，属于（小微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元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5月11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元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商事争议解决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410526341634247B	注册资本	5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15年05月07日	行业	体育场馆建筑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

政府网站
找错